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48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	連署人：呂宛庭、上官秋燕	
案 由	建請縣政府針對於縣內各公共建築物牆面、公園、隧道、橋梁、電錶箱等，亂塗鴉、亂噴漆、破壞公共建築物、市容景觀等違法行為，採予加倍罰鍰裁罰，以維縣內各項公共建築物、市街景觀及公園等美觀清潔。		
說 			